

深圳市第一职业教育集团议事制度

为了有效提高理事会工作效率，充分体现民主办会理念，科学引领职教集团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深圳市第一职业教育集团集团章程》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(一) 理事会内部，实行民主集中管理，任何理事，均可以理事个人名义向常务理事会提出书面的意见和建议案，要求常务理事会讨论，形成决议案，并给予答复。

(二) 常务理事会各位常务理事均可受理各位理事的各种提案，受理者负责向常务理事会提交提案报告。常务理事会形成决议案后，由秘书长代表常务理事会给提案理事以正式答复。

(三) 对于应当经由理事会决议的重大问题的提案，则将常务理事会就该提案的决议，作为理事会的决议草案，由秘书长代表常务理事会提交理事会研讨审议。

(四) 理事会研讨问题，各位理事应该就提案的问题，围绕常务理事会所提交的决议草案，各抒己见，畅所欲言，不留后话。避免各说各的，没有观点交锋，出现观点错位和无目标的漫谈。讨论时要坚决禁止当面不说，背后乱说，会上不说，会后乱说。

(五) 各位理事不但自己要及时积极发表个人意见，更要同时关注其他理事对同一问题的意见，要善于倾听不同的声音，虚心接受他人的合理意见，及时吸收新内容，调整修正自己的认识，理清新思路，形成自己完善的新观点。

(六) 理事会讨论问题，由秘书长及时归纳总结，逐步理清思路，然后，将已经形成的多数共识，梳理清晰，拟出综合决议初稿，由理事会进行统一表决通过，形成最终有效决议案。

(七) 对于争议较大的问题，由秘书长及时归纳总结之后，每个理事可以在已经达成的部分共识基础上，围绕如何解决问题，再提出自己的新的观点和主张，进行新一轮的研讨，直至形成多数人的最大程度的共识。然后，由秘书长拟出综合决议初稿，由理事会进行统一表决通过，形成最终有效决议案。

(八) 理事会讨论问题，对于已经形成的有效决议案，由秘书长及时形成书面材料，以理事会的名义对外正式发布。

(九) 对于应由会员代表大会最终决定的问题，理事会应当就该提案形成一个决议，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，由秘书长代表理事会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，会员代表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后，再由大会主席以会员代表大会名义对外正式发布。

(十) 已经合法程序发布的决议案，理事会成员，应当按照理事会的职务分工和授权职责，及时发送给自己所直接管理群体以及所在的社会组织。要广为宣传，积极落实，积极帮助解决执行中发现的新问题。同时，要注意收集反应情况，及时向秘书长反馈信息。

(十一) 按照《深圳市第一职业教育集团集团章程》和本规则的规定形成的有效决议案,如果与某理事的个人意见不相一致,原则上,该理事应当保留自己的观点,严禁在不适当的场合散布与决议不符的个人意见。

(十二) 任何理事,非经书面授权,不得以各种名义,在常务理事会、理事会、协会的名誉理事、干事及协会的其他会员中,擅自群发正在研究未经决议的、或者尚未经过合法程序正式公开发布的各种信息资料。避免引起受众思想混乱或者引发不必要的麻烦!

(十三) 理事大会每年举行一次;理事长会议每年召开两次,常务理事可列席参加。

(十四)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,由理事会解释和修改。